

海德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7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冯元士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发布，通知发布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15 日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表决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布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议案相符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69,939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.2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冯雷先生为董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原董事张亮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现提名冯雷为公司董事，以确保公司董事人数达到法定要求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冯雷。男，34岁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毕业于澳大利亚拉筹伯大学，本科。2010年10月-2013年8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；2013年8月-2015年1月埃森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内审专员；2015年5月-2016年12月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助理董事；2017年4月至今上海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93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海德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11日